

正本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  
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八队桥）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承包人：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公爱农场八队桥), 已接受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属于拆除旧漫水路桥与新建桥梁及新建道路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详见附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玖元肆角贰分(¥2618069.42元), 最终于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乾伦。承包人项目总工: 李云亮。

6.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安全目标: 1、无等级事故发生; 2、负伤率≤2%; 3、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网率 100%；4、避免职业病发生；5、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 100%；6、施工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的排放达标率 100%；7、为工程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

11. 工程项目价款决算应以审计结论或财政评审为依据。

12.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条款载明中标下浮率，项目审定工程款为按中标下浮后结算造价。

13. 本项目协议书参照《东方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府〔2018〕7号文件执行，并且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计或财政部门审计或第三方评审后，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10%以上 15%以下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 8%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核减率在 15%以上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 10%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14. 按照约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可以将政府投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5.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离施工现场。

1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其他相关未尽事宜，当双方有争议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现行办法、标准和规范执行。

发包人： 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承包人： 宇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善晓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安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6001250100059661818

2024 年 5 月 14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